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呂本中詩集校注

第一冊

中華書局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呂本中詩集校注

第一冊

〔宋〕呂本中
韓西山 校注 撰

中華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呂本中詩集校注/(宋)呂本中撰；韓酉山校注。—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7.7
(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)
ISBN 978-7-101-12160-5

I.呂… II.①呂…②韓… III.古典詩歌-作品集-中國-宋代 IV.I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6)第 223776 號

責任編輯：許慶江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呂本中詩集校注

(全五冊)

[宋]呂本中 撰

韓酉山 校注

*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 zhbc@zhbc.com.cn

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 · 66% 印張 · 10 插頁 · 1400 千字

2017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17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：1-2000 冊 定價：248.00 元

ISBN 978-7-101-12160-5

東萊先生詩集目錄

呂本中居仁

第一卷

暮步至江上

題張君墨竹

陰

符離諸賢詩

德操充之皆約九月間見過今皆未至扶杖出
門悠然有感

遊劉氏園

上元

乾道二年（1166）沈度刻本《東萊先生詩集》

東萊先生外集目錄

江西詩派

第一卷

離行在即事三首

廬陵相遇同煉金液贈師厚直閣

次韻景實椰子詩

閑居

冬日雜詩

苦雨

題宮使趙樞密獨往亭 申端應詩

丁酉冬江上警報

高安道中有懷故人李彤

游陽山廣慶寺 自陽山還連州

慶元五年（1199）黃汝嘉刻江西詩派本《東萊先生外集》

试读结束：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：www.ertongbook.com

前言

從北宋後期，至南宋初年，詩壇崛起一個新的流派，這就是以黃庭堅為旗幟的江西詩派。這個詩派的得名，却源於後起的呂本中所作《江西宗派圖》。呂本中是南北宋之交著名的道學家，又是江西詩派的重要的詩論家兼詩人，研究他的詩歌成就，對於我們瞭解江西詩派藝術特徵及其演化過程，尤其是南宋前期詩風的變化有著重要意義。

一

呂本中（一〇八四—一四五），初名大中，字居仁。早年參禪，曾自號密庵。後居官中書舍人，人稱呂紫微；又與其從孫祖謙別，學者稱為大東萊先生。呂氏祖籍東萊（今山東萊州），其六世祖龜祥徙居壽州（今安徽鳳臺），子孫遂為壽州人。

呂氏為宋代的名門望族。「天下之人談衣冠之盛者，必以呂氏為世家」^(一)。他的高祖夷簡三相仁宗，曾祖公著相哲宗，皆稱名相，「宋興以來，宰相以三公平章重事者四人，而公著與其父居其一」^(二)。祖父希哲，以門蔭入官，哲宗朝曾為崇政殿說書，官至光祿少卿，封榮陽子，是北宋著名的道學家；父好

問，亦以蔭入官，官至尚書右丞，封東萊郡侯。呂氏其他族人以高官立朝者，難以數計。

呂本中一生，經歷神宗、哲宗、徽宗、欽宗、高宗五朝，這是一個北宋王朝由衰落到滅亡，南宋王朝重建的社會大變動時期，階級矛盾、民族矛盾異常尖銳，尤其是統治階級內部矛盾錯綜複雜。在呂本中出生之前，北宋歷史上發生了一起重大事件，即由王安石領導的熙寧變法所引起的新舊兩黨鬥爭。支持或反對變法，開始只是政見不同，到後來演變為打擊政敵的手段，終於釀成黨禍。此起彼伏，愈演愈烈，一直延續到北宋滅亡。呂氏一門毫無例外地卷入其中，呂本中作為舊黨的子弟，其升沉榮辱，理所當然地與這場鬥爭聯繫在一起。

呂本中生於宋神宗元豐七年（一〇八四）正月。這一年，是新黨執政的最後一年，他的曾祖公著還在知揚州任上。次年三月，神宗卒，子趙煦繼位，是為哲宗。趙煦時方十歲，祖母高太后臨朝聽政。明年改號「元祐」。高氏一反神宗的施為，起舊黨，黜新黨，廢新法，用司馬光、呂公著為相，元祐元年九月司馬光卒，公著掌握朝中大權。呂本中經歷了呂氏家族這個再度輝煌的時期。他幼年敏悟，頗受曾祖公著的鍾愛。元祐四年二月，呂公著卒，高太后與哲宗臨奠。六歲的本中，與諸兒童立庭下，高太后獨召本中至前，摩其頭曰：「孝於親，忠於君，兒勉焉。」（三）希望他將來能像他的先輩一樣，做呂氏家族的孝子賢孫，做趙宋王朝的忠臣烈士。呂本中在此後的歲月裏，也正是循著這條路徑艱難地跋涉着。然而，他却没有祖輩們的好時運。趙宋王朝已今非昔比，往日的繁盛、安定，已一去不復返了，非但沒能給

他提供施展才華的政治舞臺，相反，從幼年開始，就與父祖一起經受着一次又一次的政治磨難。

曾祖去世後，呂本中以遺表恩授承務郎。元祐七年，祖父爲崇政殿說書。八年九月，高太后卒，哲宗親政，起用新黨，反元祐之政。紹聖元年（一〇九四），章惇爲相，對舊黨進行清算。司馬光、呂公著等被奪謚，呂希哲先以秘閣校理貶知懷州（今河南沁陽），改權知太平州，再以本職分司南京，和州（今安徽和縣）居住。呂本中也被奪官，與他父親好問隨侍祖父至當塗、和州。呂希哲在和州，閉門却掃，不與人交，唯以讀書、課兒孫爲事，呂本中學問也自此日益精進，並開始學詩。元符三年（一一〇〇），哲宗卒，徽宗立。呂希哲起知單州（今山東單縣），呂本中因赦復承務郎，隨至祖父任所。

建中靖國元年（一一〇一）秋，呂希哲召爲秘書少監，改光祿少卿。希哲力請外任，遂以直秘閣知曹州。崇寧元年（一一〇二），黨禍再起，六月四日，奪職知相州，旋改邢州，八月，罷爲管勾沖佑觀。九月，呂公著、希哲、希績、希純父子四人皆列入元祐黨人碑，規定黨人子弟例不得至京師，其父好問亦由監在京錦綾院改監東嶽廟，本中隨父祖寓居宿州（今屬安徽）。在這裏，一住多年。宿州距汴京雖然不遠，但地瘠民貧，加上祖父身在謫籍，處境十分窘迫。身有「羸疾」的本中，心情自然十分壓抑，他在詩中這樣描述：「長虞二豎嬰，復有寒餒迫。怪渠甑上煙，愧爾囊中帛。」⁽⁴⁾崇寧五年，因星變毀黨人碑，稍稍起用黨人子弟，呂好問於大觀初調真州春料船場，迎呂希哲於真州就養；政和初，調揚州司儀曹事，又移家揚州。呂希哲做過帝師，又是著名的道學家，無論在宿州，還是真、揚，都有許多士人前來問

學，南來北往的士大夫亦來拜望，呂本中因之結識了不少碩學鴻儒和知名詩人。真、揚以後，他也開始了游學生涯，閱人日多，見聞日廣，學問和詩文創作也日益精進。

大約在政和四年（一一一四），祖父母相繼去世，其父呂好問去官，居喪陽翟（今河南禹城），家計艱難，本中不得不於次年出任濟陰主簿。一個無拘無束的貴家公子，一旦做起臨民小吏，簿書的繁縟，官場的約束，使他很難適應：「簿書妨好夢，塵土敗餘歡。」^{〔五〕}「並足經庭右，褰裳入坐隅。頻容著帽進，雅稱折腰趨。……平生駟跛鰲，今日更長途。」^{〔六〕}尤其是官場爾虞我詐、顛倒黑白、相互傾軋的惡劣風習，更讓他難以忍受：「看朱成碧有底忙，燃萁煮豆相煎急。……平生謬欲師古人，遇事始知吾不及。」因而動了及早抽身的念頭：「要隨歸雁刺天飛，莫待枯魚過河泣。」^{〔七〕}甚至與劉安世、向子諲諸人相約為一州之隱。^{〔八〕}但家計的艱難，又不得不在政和七年前後，至泰州作土曹掾，忍受着「每隨妓吏去迎官」、「坐守寒燈聽聒囚」^{〔九〕}這樣枯燥無聊的生活。

大約在宣和二年（一一二〇）的秋天，呂本中被辟為大名府幹官。之官不久，其母去世，本中休官回陽翟守制。是年冬，方臘起義，因擔心遠在揚州的家小的安全，他不得不於次年三四月間南下迎取。歷盡千難萬險，於七八月間，回到陽翟的小韓城。在這個偏僻的小鎮，一住又是三年，生計窘迫到「糠豆猶慳不到盤，小兒寒至尚衣單」^{〔一〇〕}的程度。五年秋初免喪，再往大名府為幹官：「復往真無策，茲行亦漫游。……尚憐蘇季子，虛敝黑貂裘。」「我老不自得，每為飢所驅。」^{〔一一〕}明年，召至京師，為樞密院編

修官。時梁師成用事，聞本中名，欲與相交，本中不答，一時譽滿士林（三）。

宣和七年冬，金人南侵，徽宗禪位太子趙桓，是爲欽宗，次年改元靖康（一一二六）。正月，金人圍城。本中遷直方員外郎，屬兵部。閏十一月，金人再次圍城，呂好問除兵部尚書，本中引嫌奉祠。二十日城破，次年二月初六，金人廢徽、欽二帝。三月六日，冊立原太宰（首相）張邦昌爲帝，建立傀儡政權「大楚」，北宋王朝宣告滅亡。短短兩年時間，呂本中經歷國破家亡的慘痛，寫下許多可歌可泣的愛國詩篇。四月，金人擄徽、欽二帝北撤，呂本中攜家南下揚州，開始了顛沛流離的生活。五月，趙構即位於南京（今河南商丘），是爲高宗，改元建炎（一一二七）。呂好問爲尚書右丞，七月，出知宣州，本中亦由揚州至宣州。

建炎二年的秋天，呂好問辭官獲准，攜家人南行避亂。當時除了外患，還有內亂，到處都有叛亡、流散的軍隊相聚爲患，局面十分混亂。八九月間，由宣城出發，經涇縣、旌德、休寧、黟縣、祁門、浮梁、進賢、洪州，年底到達筠州（今江西高安）。江西也不安定，三年秋後又離開筠州，經建城、醴陵、衡州，於年底到達宜章（今屬湖南）。建炎四年春夏間，又經連州（今屬廣東）到達陽山，五月間，又回到連州，再至郴州（今屬湖南）、全州、賀州（今屬廣西）等地。紹興元年（一一三一）正月，徙康州（今廣東肇慶），夏間至桂州（今廣西桂林）。七月，呂好問卒，本中在桂林守制。

紹興三年北還，秋至臨川，收聚親故子弟共學，搜求故友著述，爲作序跋，與寓居於此的韓駒、錢伯

言等人唱和。四年三月，以趙鼎薦，除祠部員外郎，本中以疾辭；四月，以直秘閣、主管台州崇道觀。秋後至福州。居閩將近三年，生活相對穩定，以講學為事，從學的林之奇、李楠、李樗等人，後來皆成為閩學的重要學者。

紹興六年四月，范沖以「文章典雅，長於史學」^(三)薦本中於朝，召赴行在。七月，請祠，不許，特賜進士出身，擢起居舍人，由福州啓程赴臨安，十一月至平江行朝，以起居舍人兼權中書舍人。七年正月，高宗幸建康，本中上恢復之策，認為：「當今之計，必先為恢復事業，求人才，恤民隱，講明法度，詳審刑政，開直言之路，俾人人得以盡情。然後練兵謀帥，增師上流，固守淮甸，使江南先有不可動之勢，伺彼有釁，一舉可克。」^(四)上年十月，淮西之役，趙鼎、張浚二相構隙，趙鼎去位，張浚主持朝政，正規圖乘勝北伐，本中此奏，顯屬異議。四月，本中引疾奉祠。淮西兵變，張浚罷相，趙鼎復位左相，引秦檜為右相。秦檜主和，力排趙鼎。閏十月，起本中為太常少卿。八年二月，遷中書舍人；三月，兼侍讀；六月，兼權直學士院；八月，兼史館修撰。靖康間，本中曾與秦檜同為郎官，相得甚歡。此時見二相不協，勸秦檜當「以大同至公，圖濟艱難」，秦檜不納。秦檜任用私黨，本中當制，則封還除目。九月，《哲宗實錄》成，趙鼎遷特進，本中草制，有曰：「謂合晉楚之成，不若尊王而賤霸；謂散牛李黨爭，未如明是而去非。惟爾一心，與予同德。」^(五)秦檜指為阿附首相，反對和議。趙鼎十月二十一日罷相，本中亦於二十八日被劾落職。

罷官後的呂本中，一直處於「轉喉觸諱」^(一)的輿論鉗制氛圍之中，他先後寓居嚴州、衢州、婺州，最後寓居於信州茶山廣教寺，「屏居避謗」^(二)，以讀書、講學、寫作為事，晚景十分淒涼。於紹興十五年六月，在貧病中死去，年六十二。後謚「文清」。

呂本中是一位道學家，在他的思想上，基本守護著儒家學說。呂氏家學淵源深厚，自高祖夷簡起即「以儒學起家」；曾祖公著「幼嗜學，至忘寢食」，通判潁州時，即與歐陽脩為講友；祖父希哲為北宋末年重要的道學家，他與二程同時，關係在師友之間；父好問亦學有根柢，時有「南楊（時）北呂」之譽。呂本中自幼即以父祖為師，受其祖父的影響尤深。其學術思想繼承呂氏家學「不主一門，不私一說」的優良傳統，能兼取各家之長而融以己意。清全祖望說：

大東萊先生為榮陽（呂希哲）冢嫡，其不名一師，亦家風也。自元祐後，諸名宿如元城（劉安世）、龜山（楊時）、薦山（游酢）、了翁（陳瓘）、和靖（尹焞）以及王信伯（王蘋）之徒，皆嘗從游，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。而溺於佛，則又家門之流弊乎！^(三)

這些人中，楊時、游酢、尹焞作為二程的嫡傳弟子，大體上是嚴守師說的；其他諸人則各有不同之處。劉安世是司馬光的入室弟子，主張「為學唯在力行」，「以行為貴」^(四)；陳瓘私淑二程、司馬光和邵雍，治學的路數博雜，他反對學者獨善其身，主張兼濟天下；王蘋先師程頤，後師楊時，但他引進禪宗「人皆有佛性」的思想，認為「己之心無異聖人之心，萬善皆備，故欲傳堯舜以來之道，擴充是心焉

耳」^(二〇)。啓後來陸九淵之「心學」。呂本中對這些人的思想基本是採取兼容並包、擇善以從的態度。一般道學家視儒家之外的學說為異端，呂本中則不同，他認為：「學問當以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、《中庸》、《大學》、《孟子》為本，熟味詳究，然後通求之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，必有得也。既自做得主張，則諸子百家長處，皆為吾用矣。」^(二一)宋代是一個儒釋道三教兼容的時代，士大夫大多耽於老莊和禪學。對禪學，二程（包括後來的朱熹）是「入室操戈」，吸收了禪學的思想，反身又攻擊禪學。呂氏却不同，是公開「溺禪」，呂本中尤甚，他公開宣稱佛與孔子的學說「不異」。認為「孔子以知止而後有定，定而後能靜，靜而後能安，安而後能慮，慮而後能得也。……而佛之教，由戒生定，由定生慧，蓋與《大學》之說無異者。孟子以萬物皆備於我，反身而誠，樂莫大焉。而佛之說，以天地萬物皆吾心之所見，山河大地皆吾身之所有，正與孟子之說同。吾是以知佛之說與孔子不異也。」^(二二)他與許多高僧大德交往，公開地與他們說佛談禪。對老莊的態度亦然。儘管如此，在他思想上儒家思想仍然佔據主導地位，老莊和禪學只不過是他思想的某些補充。

呂本中學術思想的顯著特點，是強調「躬行日用」，圍繞「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」構建自己的學術思想，他認為：「所謂『識』者，識其是非也，識其邪正也。夫如是，故能畜其德。」^(二三)即從前人的言行中辨別是非邪正，涵養自己的道德品格。這實際上是以史證經，借古人或近人的言行闡釋修齊治平的道理。他的《紫微雜說》、《童蒙訓》、《師友雜志》、《官箴》等著述都是基於這種思想。後來呂祖謙

把他的學術思想概括為「嵩洛關輔諸儒之源流靡不講，慶曆、元祐群叟之本末靡不咨；以廣大為心，而陋專門之曖昧；以踐履為實，而刊繁文之枝葉；致嚴乎辭受出處，而欲其明白無玷；致察乎邪正是非，而欲其毫髮不差。」^(四)如果用體用關係解釋呂本中的學術思想，那麼，儒家經典、關洛之學就是「體」，而「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」就是「用」。這對當時脫離實際，空談性理之風，是一個重大的突破，不僅推進了性理之學與修齊治平踐履的結合，也推進了歷史學研究的深入，為後來的政治倫理學研究提供了範例。

在政治上，他的基本思想是忠君愛國，仁政愛民，但他有自己的獨到見解。他贊成君權神授，但認為君權也應該受到「神」（天）的制約。《晏子春秋·外篇上》記載：齊有彗星，齊侯使禳之，晏子說：「君無穢德，又何禳焉。」呂不以為然，認為應當使人君對「天」保持敬畏之心，晏子所言是「開人君諱惡違善之端，末流之弊，至有不可勝言者」^(五)。在對待君臣關係上，他認為君臣之間應保持「規戒相與之道」。《詩經》有一篇詩叫《抑》，漢儒認為是衛武公刺周厲王的。歐陽脩不同意這種解釋，在《詩本義》中認為「遍考古人，未有謂君為小子者，言小子者，武公自謂也」。呂本中不以為然，指出：

孔子曰：「詩可以怨。」然則怨者，乃所以甚愛其君也。此固忠孝之道，無所不用其極，有不能忘於心者也。故思之深，則怨之切；念之甚，則痛之深，於常人有是乎？歐公既未察此義。人君習見秦漢以來以怨望為大罪，遂以為常，違君臣規戒相與之道，而啓佞人懷利謬敬以事君之心，且

使後世庸主督察臣下無復人理，使不得議已，皆此等議論有以發之，不得不詳辨也。〔三六〕

他認為「思之深，則怨之切」，「念之甚，則痛之深」，能「怨」，才是真正的愛君的具體表現，才是一種對天下國家負責任的具體表現。一個自外於君，不關心現實的人，是不可能有這種表現的。而且，一味地歌功頌德，粉飾太平，就會導致兩大惡果：其一，使人君誤以為以「怨望」治人之罪是天經地義的，其實，這是違背「君臣規戒相與」之道的；其二，容易讓心懷叵測的奸佞之人鑽空子。奸佞之人以「謬敬」欺蒙昏庸的君主，假借君主的名義謀取私利，因為人們擔心以「怨望」獲罪，就不敢揭發他們的罪惡。問題提得非常尖銳。他認為士大夫應該保持人格的獨立性，「合則留，不合則去」。《詩·陳風·衡門》、《詩序》說是「誘掖公也。愿而無立志，故作是詩以誘掖其君也」。誘掖者，誘導扶持也。呂氏却認為這是說時君胸無大志，不足以有為，所以賢者棄之而去，即使身處「衡門」，也可以樂而忘飢〔三七〕。所謂「嚴乎辭受出處」，講的就是這個意思。他認為士大夫居官應「處官事如家事」，盡心盡力；要「愛百姓如妻子」，「常思有以及人」，要時刻銘記清、慎、勤三字〔三八〕。

二

熙寧、元祐時期，湧現出以蘇軾、黃庭堅為代表的一大堆傑出詩人，形成北宋詩歌創作的第二個高峰期。到了北宋末年，這批詩人相繼謝世，詩壇出現了一度沉寂。呂本中自北宋末年開始，直到南宋紹

興年間去世為止，不僅創作了大量詩歌，而且孜孜以求地探索詩歌理論問題。還在政和年間，即着手對詩歌風格流派的研究，作出《江西宗派圖》，把一部分的尊杜宗黃的詩人群體列入圖中，在詩壇引起很大的反響。周紫芝比之禪宗分門立派，說：「呂舍人作《江西宗派圖》，自是雲門、臨濟始分矣。」〔二五〕據說，當時凡掛名其中者，皆引為榮耀〔三〇〕。但批評的也不少。如《苕溪漁隱叢話》的作者胡仔就認為「此圖之作，選擇勿精，議論不公」。儘管如此，江西詩派由此而得名，詩派的隊伍不斷壯大，江西詩派作為主流詩派達數十年之久，其間，培育出一批傑出的詩人，創作出大量的優秀詩篇。這都是不爭的事實。而且《宗派圖》的出現，還促進宋代詩論向更深層次發展。早期如歐陽脩的《六一詩話》，多談詩壇佚事，曾提出「窮而後工」的著名論點，實是解決創作與生活的關係問題。此後的《中山詩話》、《蔡寬夫詩話》、《臨漢隱居詩話》等都局限於詩歌鑒賞和寫作技巧；而《宗派圖》能從宏觀上把握詩歌的風格流派問題，這無疑是詩論上的一個飛躍。此後，無論是支持還是反對這個論點的，都或多或少地拓寬了視野，轉換了視角。《宗派圖》之後，《紫微詩話》、《童蒙詩訓》、《紫微雜說》、《與曾吉甫論詩》、《夏均父集序》等諸多論著相繼問世。在這些著作中，呂本中以一個道學家兼詩人的眼光總結了前輩詩人的創作經驗，創造性地提出了當時詩歌創作中亟待解決的問題，不僅對當時的詩歌創作起了促進作用，而且對宋代的詩歌理論的發展也作出了積極貢獻。其中最為重要的是「活法」和「悟入」說。

江西派詩人，自黃庭堅開始，喜談「句法」。呂本中則把「句法」研究發展為詩法研究。「活法」，是

由佛教禪宗所謂「但參活句，莫參死句」〔三〕的說法演化而來的。大意是有固定含義的話是死句，無固定含義的話是活句。「活句」，就是從不確定的話語中參悟出禪機。江西詩人多以此借喻「句法」，呂本中把「句法」研究推進到詩法研究，改「句法」為「活法」，拓寬了它的內涵。他不滿意有些江西詩人死守成法，雖左規右矩，不遺餘力，但「百尺竿頭，不能更進一步」；認為只有擺脫這些成法的束縛，掌握「活法」，詩歌創作才能走出一片新的天地。他畢生都致力於研究這一問題，早期如《外弟趙才仲數以書來論詩因作此答之》、《別後寄舍弟三十韻》等詩中，就提出「活法」問題。而較為完整的表述，則是紹興三年在嶺南時期所作的《夏均父集序》。序中說：

學詩當識活法。所謂活法者，規矩具備，而能出於規矩之外；變化不測，而亦不背於規矩也。蓋有定法而無定法，無定法而有定法。知是者，則可以與語活法矣。謝元暉有言，「好詩流轉圓美如彈丸」，此真活法也。近世惟豫章黃公，首變前作之弊，而後學者知所趣向，畢精盡知，左規右矩，庶幾至於變化不測。然余區區淺末之論，皆漢、魏以來有意於文者之法，而非無意於文者之法也。子曰：「興於詩，詩可以興，可以觀，可以群，可以怨；邇之事父，遠之事君，多識鳥獸草木之名。」今之爲詩者，讀之果可使人興起其爲善之心乎，果可使人興、觀、群、怨乎，果可使人知事父、事君而能識鳥獸草木之名之理乎？爲之而不能使人如是，則如勿作。〔三〕

這裏，我們首先注意到的是，呂氏對討論「活法」的範圍作了嚴格的界定。他說：「然余區區淺末之論，